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09年度竹建小字第5號

原告 冠杰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翁玉榮

被告 昶岳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即天井聯合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溫義彬

訴訟代理人 曾能煜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2月9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零貳佰捌拾柒元，及自民國一〇九年八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原告前於民國101年1月16日向被告承作工程名稱為「環島鐵路整體系統安全提升計畫—雙溪站及福隆站無障礙昇降設備工程」之「防水隔熱工程」，工程總價為新臺幣（下同）745,460元（未稅），嗣於101年8月6日、101年8月17日二度追加工程項目，追加部分依合約單價採實做實算、

01 不含稅價，雙方並約定付款辦法為每月估驗1次，每月估驗
02 部分，被告應支付95%之工程款予原告，保留5%，經業主
03 驗收合格後，現金一次付清工程款。原告依約進場施作並完
04 工，已就全部工程款開立發票，而前開工程經業主驗收，被
05 告尚有5%工程尾款50,287元（含稅）未付。被告雖曾於108
06 年4月23日以電子郵件通知原告改善缺失，但經兩造於108年
07 4月29日會勘，被告所謂缺失為其管路漏水，非原告施工權
08 責範圍。爰依系爭工程契約請求被告如數給付，並聲明：被
09 告應給付原告50,287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09年5
10 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11 二、被告未於最後言詞辯期日到場，據先前之書狀及陳述則以：
12 原告雖提出工程追加契約，惟關於原告追加工程之施作數
13 量、總追加款為何，未見原告提出資料證明。且原告所提請
14 款單第8、9、10項雖記載導水牆（排水版）、導水牆（排水
15 版＋鍍鋅銅）、伸縮縫蓋板等追加工程，惟經加總後，金額
16 僅232,000元，合計工程款亦僅977,460元，與原告主張之總
17 工程款數額1,155,520元亦有不符。原告所提發票未蓋章，
18 請款單無製作人名義，亦無兩造簽認、用印，被告否認此揭
19 文書之真正。又原告雖稱本件係5%保留款未經領取，惟觀
20 之原告所提請款表，僅101年11月1日、101年11月15日已收
21 金額係請款金額之95%，其餘已收金額與請款金額之比例則
22 非95%。再者，本件原告早於102年間完工，業主交通部臺
23 灣鐵路管理局（下稱台鐵）已於103年1月24日驗收合格，並
24 經被告繳納保固保證金後起算保固期間5年期滿，縱令原告
25 主張50,287元工程保留款存在，原告遲至109年4月24日方提
26 起本件，已逾2年之請求權時效。原告辯稱不知台鐵何時驗
27 收，但依工程慣例，業主進行驗收時，原告應陪同在場方能
28 知悉防水工程有何等瑕疵及應如何改善，故原告謊稱不知台
29 鐵驗收時間，不足採信等語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30 三、本院之判斷：

31 （一）原告主張其向被告承作前開工程，嗣於101年8月二度追加

01 工程項目，追加部分依合約單價採實做實算，雙方約定每
02 月估驗1次，每月估驗部分被告應支付95%之工程款予原
03 告，其餘5%為保留款，經業主台鐵驗收合格後再一次付
04 清，原告依約進場施作並完工，業主台鐵就「環島鐵路整
05 體系統安全提升計畫－雙溪站及福隆站無障礙昇降設備工
06 程」已驗收合格等節，業據提出工程承攬合約書3份為證
07 （見支付命令卷第7-15頁、本院卷第85-99頁），為被告
08 所不爭執，復有被告所提台鐵宜蘭工務段109年8月28日
09 函、保固期滿勘驗紀錄通知書、保固保證金收款通知單可
10 佐（見本院卷第119-123頁），堪信為真正。原告又主張
11 連同追加工程項目在內，總工程款為1,155,520元，被告
12 支付1,105,233元，尚有50,287元未付，則為被告所否
13 認，並以前詞置辯。經查，原告就其主張，已提出與所述
14 相符之統一發票、請款單為證（見本院卷第101-117
15 頁）。雖統一發票未蓋原告之大小章，然原告陳明因各聯
16 發票已交付或報帳，現僅餘存根聯，核與一般使用統一發
17 票之商業慣例相符，自不能因此否定該等發票之真正。而
18 請款單係原告向被告請款時用以計算工程數量與價金，經
19 兩造會算無誤，原告即開立發票交予被告，被告則支付工
20 程款，並無兩造須於請款單上用印簽名之必要，被告以請
21 款單上無製作人名義、欠缺兩造簽名用印為由，否認該請
22 款單之真正，尚非可取。第查，被告於108年4月23日曾發
23 電子郵件請原告安排時間改善缺失（見支付命令卷第21
24 頁），再佐以被告對業主台鐵之保固期間5年，保固期限
25 至108年2月17日為止、全部工程之保固驗收合格日期為10
26 9年8月18日（見本院卷第121頁），堪認原告就本件工程
27 連同追加工程項目在內均已完工，因108年4月23日當時被
28 告對業主台鐵之保固驗收尚未通過，被告認原告有缺失待
29 改善而發出前述電子郵件。衡情，被告係因原有工程內容
30 不足，有追加工程項目之必要，方與原告訂定前述2份追
31 加合約，倘若原告對於追加之工程項目未施作或施作不完

全，被告殊有可能不於前開電子郵件中提及，而僅敘明有缺失待改善？台鐵又豈會通過全部工程之驗收，而自103年2月18日起進入被告應負責之5年保固期間？是以，原告主張其就原合約、追加工程合約之全部工程均已施作完畢，總工程款為1,155,520元，堪屬可採。被告以原告未證明追加工程數量、追加款、請款單第8、9、10項金額與原告主張之總工程款數額不符等情抗辯，俱非可取。至於請款表中，原告每次請款之已付金額雖不必然係該次請款金額之95%，但兩造如同意就該次付款金額之百分比略為提高或降低，亦屬兩造合意之範疇，對於本件工程款有保留款存在，尚不生影響。

（二）按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民法第490條第1項定有明文。原告已完成前述工程及追加工程，總工程款為1,155,520元，被告支付1,105,233元，尚有50,287元未付，而業主台鐵就「環島鐵路整體系統安全提升計畫－雙溪站及福隆站無障礙昇降設備工程」已於103年驗收合格，並於109年8月18日保固驗收合格，則原告向被告請求給付剩餘之工程款50,287元，於法有據。

（三）被告雖以承攬人之報酬依民法第127條第7款規定，請求權時效為2年，本件原告罹於2年時效抗辯。惟按消滅時效，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民法第128條前段定有明文。本件兩造約定自業主驗收合格後，被告應將工程保留款一次給付予原告。查業主台鐵雖於103年間就被告承攬之「環島鐵路整體系統安全提升計畫－雙溪站及福隆站無障礙昇降設備工程」驗收合格，然如前述，被告與台鐵間另有保固驗收合格之約定，且被告在109年8月18日保固驗收合格之前，猶認得向原告請求改善工程缺失而於108年4月23日發出前述電子郵件，原告亦自陳接獲被告電子郵件後，派員與被告共同會勘以釐清施工權責範圍，則兩造約定之「業主驗收合格」，堪認應包括業主保固驗收合格，而非

01 僅指103年間之工程驗收合格。從而，被告主張原告之請
02 求權罹於2年時效，即非可採。

03 (四) 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
04 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
05 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給付有確定期限
06 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民法第233 條
07 第1 項前段、第203 條、第229 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08 經查，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有確定給
09 付期限，即應於業主台鐵109年8月18日保固驗收合格後給
10 付，是以，原告就所請求之工程款請求自109年8月19日起
11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加計法定遲延利息，於法並無
12 不合，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利息請求，難謂有據。

13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據系爭工程合約及承攬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14 告給付50,287元，及自109年8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15 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
16 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7 五、本件係小額訴訟事件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爰依職權宣告
18 假執行。又本件原告僅係部分利息之請求敗訴，爰依民事訴
19 訟法第79條、第436條之19第1項，於判決時確定被告應負擔
20 之訴訟費用如主文第3項所示。

21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資
22 料，經本院審酌後認均不足以影響本件判決之結果，爰不逐
23 一論列。

24 七、訴訟費用之負擔：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5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6 日

26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李珮瑜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
29 庭提出上訴狀（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
30 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 日

02 附錄：

03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4第2 項：

04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05 理由，不得為之。

06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5：

07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08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09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10 三、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32條第2 項：

11 第438 條至第445 條、第448 條至第450 條、第454 條、第
12 455 條、第459 條、第462 條、第463 條、第468條、第469
13 條第1 款至第5 款、第471 條至第473 條及第475 條第1 項
14 之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贍